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杨华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柴宏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铁柱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参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